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1/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以下事項所作的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下稱"選舉活動指引")。

#### 背景

2. 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選管會會在每次選舉之前，參考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然後修訂有關的指引。

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須就建議指引諮詢公眾，然後才落實有關指引並向公眾發布。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11年12月舉行。選管會已於2011年6月23日發出建議指引，以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1年7月22日結束。

#### 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當時部分委員關注到，主要官員如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會否阻礙其他候選人在選舉中

當選。他們詢問，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會否規管主要官員參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5. 政府當局表示，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不同，他們是政治委任的人士，可以參與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然而，主要官員必須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以及選管會就選舉相關活動發出的指引。選舉活動建議指引訂明，主要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此外，主要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6. 部分委員詢問，若網站旨在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會否適用。政府當局表示，不論選舉廣告是在網站發布還是以其他形式發布，該套指引都同樣適用。候選人在展示任何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聲明及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

7. 部分委員指出曾出現下述情況：候選人或希望在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然而，有時樓宇的管理機構或會不准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他們詢問應否立法規定，不論有關樓宇的管理機構所作決定為何，候選人都可自由進入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 政府當局解釋，關於樓宇及組織的業主和管理機構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指引已有說明。就在政府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而言，當局亦有制訂指引。任何有關決定都應符合一個原則，就是應給予公平對待，讓在同一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競選的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

9. 部分委員察悉，任何人如已不再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便喪失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資格。他們詢問如何決定某人是否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根據選舉法例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包括關於候選人與有關界別分組的密切聯繫的資料。對於選舉主任就某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而作出的決定，候選人可提出上訴。

## 新近發展情況

### 電子選舉廣告

10. 在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選舉事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待當局就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相關規例作出的所需修訂獲得通過後，候選人將獲准以電子形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及所需的聲明，並在相關選舉廣告透過互聯網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發送或展示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完結前，向選舉事務處繳存一份聲明及聲明所指的電子選舉廣告文本。請委員注意，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已就以電子形式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制訂安排，以便透過電子形式提交該等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

11. 就修訂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各項規例而作出的決議案，已於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 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安排

12. 在立法會審議《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告知相關法案委員會，經考慮議員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現行安排提出的強烈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提出相關修訂。該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而政府當局已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便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該條例草案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

### 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

13. 該條例草案亦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條)附表第38(2)條，規定某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同一個界別分組被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請委員注意，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已載述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的安排。某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寄的宣傳郵件，可載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的選舉中同樣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而這封共同寄出的宣傳信件將不會被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投寄的郵件。

## 在互聯網上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中進行競選

14.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選舉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當時部分委員對於建議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中實施"平等時間"原則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擬議的規例會限制在互聯網上進行的討論或廣播活動。鑒於網上廣播已頗為普遍，加上在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上存影片的做法已相當流行，委員普遍認為要遵守指引行事，實在不可行。選舉事務處向委員保證，選管會會聽取各方就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出的所有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作出修訂。請委員注意，選管會於2011年6月23日宣布，關於在互聯網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實施"平等時間"原則的建議指引將不會落實。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7月18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 **有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4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7日 (議程項目 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6月20日 (議程項目 IV)	<a href="#">議程</a>
內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4日	<a href="#">《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4日